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康食药监[2018]第001号

当事人：咸阳市秦都区张奎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ZJY1610402001098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6104021901051052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奎 性别：男 职务：  
地址（住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双照镇前张村220号 邮编：712000 电话：15191073114  
你（单位）散装食品未在明显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保质期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  
罚款按以下方式缴纳：

第  
壹  
联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当场缴纳。
2. 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秦都区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双照镇前张村220号

当事人：张奎

执法人员：周旺东、孟之敏

2018年5月11日

